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詹佳穎

電話：05-3620123#8365

傳真：05-3622697

電子信箱：jia1206153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35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376500000A_1110135127_ATTACH1.docx、
376500000A_1110135127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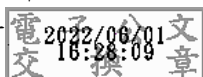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銓敘部訂定「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程序表」1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5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15459848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茲以現行各機關辦理公立幼兒園原依法任用人員之考績與平時考核獎懲，實務執行作法不一，為各機關實務執行有所依循，以杜爭議，自111年5月30日起，有關該等人員之考績（考列丙等以上等次）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請依旨揭程序表所列程序辦理，刻正辦理中之是類案件，亦同。日後機關如遇該表未列情形（例如：該等人員考績考列丁等、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且於實務執行上發生疑義，得就個案請銓敘部表示意見。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